

稿 府 政 省 北 社 湖

處
長

主
席

祕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省
字第
8244
號

別 文

外電

機 送
關 達

通
城
府

別 類

件 附

稽
催
登
記

1002
西
36
計
列

送

36
6515



王

六
六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張
耀
成

胡
方
森

訓

沈
如
松

檔
案

去
文

年

六

國
民
華

五

字
第

字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8244

時
封
發

時
用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時
擬

時
交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送

擬

交

到社會處祕書室

字

號

110

水電

通城縣政府本年五月廿日鑄社字第一四〇號水電調查
該社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甘付未據呈報外附仰
將該項計劃及實施辦法各報二份經費預算書各四份
送交該社核辦者政府已收省社二印

新 改

為電復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等件呈報情情形由

牙 28

民國卅六年五月

示北辦擬由事

通城縣政府代電

申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鐸杜

4046

36年528 省社字第8244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本年五月七日省社二字第七三一二號代電奉悉查該案業經本縣於本年四月一日以鐸杜字第三一五七號代電貴呈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暨預算書各二份祈鑒核備查在案奉電前因謹電復鑒核通城縣縣長

臧孫鐸辰

鐸杜叩

67

通城縣政府代電